|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1-C** |
|  | **2012年11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印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引言

我们承认并赞赏国际电信联盟在为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 2012）制定《国际电信规则》草案方面做出的努力。

我们通过与印度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不同利益攸关方集团协商，制定了本文后附提案。在制定本提案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到了现有立法和政府政策。我们承认，自1988年以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在技术突破、新业务和市场结构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有鉴于此，印度以增补(ADD)或修改(MOD)形式仅对若干相关提案提出本提案，具体涉及国际电联4(Add.2)号文件附件2提到CWG/4/XXX编号段落。考虑到国际电信问题甚广，因此印度可能会在WCIT讨论过程中针对《国际电信规则》文件草案的其它条款采取适当立场。

此外，我们认真研究了不同区域提交大会的提案及其开始的筹备工作。为帮助大会就所讨论的多种不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本提案的大量内容源自理事会WCIT工作组的成果文件（WCIT/4 Add.2《未来国际电信规则草案》）。

我们还提出了有关5A –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的新提案，因为印度认为，在当今联网世界中，有关安全性的国际框架十分重要。

国际电信规则

序言

**MOD** IND/21/1**#10897**

1 本《国际电信规则》（下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成员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ADD** IND/21/2**#10906**

3A *c)* 本《规则》认识到，各成员国应努力采取防止服务中断的必要措施，并确保其运营机构不对依照本《规则》规定运营的其它成员国的运营机构造成危害。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2](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10908**

3B *d)* 本《规则》认识到，如第5条所规定的，包括遇险电信、应急通信和赈灾通信在内的生命安全电信享有绝对优先权。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第 二 条

定义

**ADD** IND/21/4**#10942**

14A 2.1A 电信/ICT：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电磁系统或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接收（包括处理）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这些活动对于电信技术和服务具有影响。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4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5**#10968**

27A 2.11 转接费率：由第三国的经转点设定的费率（间接关系）。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7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6**#10972**

27C 2.13 垃圾信息：以人机界面中使用的文本、声音、图像、有形数据的形式通过电信网络同时或在极短的时间段内向大量特定收件人发送的具有广告性质或无意义的信息，且收件人（接收方）事先并未同意接收该信息或此性质的信息。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7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7**#10974**

27D 2.14 汇集转接中心：汇集转接中心（或网络运营商）按照要约指明的目的地为其它运营商提供的一种电信业务落地服务。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80](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8**#10976**

27E 2.15 汇集转接：以汇集转接模式进行的电信业务量路由传送，系指使用汇集转接中心设施使发至其他目的地的电信业务量落地。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82](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9**#10981**

27F 2.16 网络欺诈：（利用国际电信网络进行的欺诈）：在国际电信业务提供中通过滥用信任或欺骗手段，包括通过对号码资源的不当使用进行不正当牟利，给运营机构或公众造成危害。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87](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10**#10983**

27G 2.17 全球电信业务（GTS）：通过一全球号码能够在物理位置和国家管辖均对服务使用资费的确定不产生影响的用户之间建立通信的业务；该业务满足并符合公认且广为接受的国际标准；并由从ITU-T获得相关号码资源的运营机构通过公众电信网络提供。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8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11**#10985**

27H 2.21 始发识别：始发识别是一项服务，终接方须通过该服务收到身份信息，以识别通信来源。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8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12**#10993**

27L 2.25 国际电信网络的稳定性：一旦电信节点或链路出现故障并且亦面临内部和外部的破坏行动时，国际电信网络承载国际业务并复原的能力。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9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13**#10995**

27M 2.26 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国际电信网络承受可能危害其运行的内部和外部不稳定行为的能力。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0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14**#10997**

27N 2.27 国际漫游：向签约用户提供使用未与之签约的其它成员国的其它运营机构提供的电信服务的机会。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0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15**#10999**

27O 2.28 IP互连：IP互连系指采用的通过不同网络确保IP业务传送的手段和规则。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05](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16**#11001**

27P 2.29 端到端服务传送质量和尽力而为的传送：端到端服务传送质量系指根据预先确定的端到端性能目标对PDU（分组数据单元）的传送；尽力而为的传送系指在没有预先确定性能目标的情况下对PDU的传送。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07](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ADD** IND/21/17**#11028**

31A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国际命名、编号、寻址和识别资源只供受让方使用，并仅用于确定的用途；而且不使用未经分配的资源。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须适用。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3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18**#11036**

31B 3.6 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须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予以提供。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42](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MOD** IND/21/19**#11062**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6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MOD** IND/21/20**#11068**

35 *a)* 使用获准与网络连接、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或降低安全水平的终端的用户接入国际网络；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7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MOD** IND/21/21**#11070**

36 *b)* 可供用户使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76](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MOD** IND/21/22**#11073**

37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签约用户）使用的电信业务方式；以及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7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MOD** IND/21/23**#11075**

38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电信业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8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24**#11082**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的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向签约用户提供有关关税和财政税费的信息。每个签约用户均应能获得这类信息，并在漫游（进入漫游）时及时和免费收到，但签约用户事前拒绝接收此类信息的情况除外。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88](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25**#11089**

38B 4.5 考虑到GTS可使签约用户拥有全球号码的特性，因此应按照国家规则实施GTS。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195](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26**#11095**

38E 4.8 各成员国可在满足国家安全要求的前提下，促进针对预先确定的边境地区使用移动业务达成双边协议，以避免或减少无意间漫游收费情况的发生。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0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MOD** IND/21/27**#11098**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包括遇险通信、应急通信业务和赈灾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公约》和相关ITU-T决议和建议书的相关条款，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04](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28**#11111**

41B 5.5 各成员国应开展合作，引入除各国现有国家应急号码之外的统一全球应急服务号码。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17](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29**#11113**

41C 5.6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免费向进入漫游的每位漫游签约用户通报将使用的应急服务呼叫号码。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1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0**#11115**

第 五A 条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2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1**#11116**

41D 5A.1 各成员国须有权采取适当措施，保护ICT网络基础设施和网络所含或流经网络的数据，并保障其安全性，同时防止其国内对ICT网络和业务的滥用。

 5A.2 各成员国应各自或与其它成员国合作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ICT网络和信息的安全性，包括其管辖范围内ICT网络所含或流经这些网络的用户信息的安全性。

 5A.3 各成员国应努力对其领土内的运营机构予以监督，使这些运营机构不从事妨碍ICT网络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活动，如，拒绝服务攻击、强行推介的电子通信（垃圾信息）、强行推介的对网元和装置等的接入，以方便ICT在安全和值得信任的环境中有效运行。

 5A.4 各成员国应努力合作，协调统一国家法律、管辖权以及相关领域的做法。

**理由：** 有关5A和5B中[CWG/4A2/222至232](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拟议条款的合并提案。

第 六 条

计费和结算

**ADD** IND/21/32**#11137**

43A 6.1.1A 国际漫游业务的费用

 a) 各成员国须鼓励国际漫游市场的竞争；

 b)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合作，制定降低国际漫游业务收费的政策。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4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MOD** IND/21/33**#11143**

45 6.1.3 各成员国可根据其国内法律，自行对国际电信业务征收财政税，但各成员国应避免对此类业务进行国际双重征税。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4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4**#11181**

54E 6.10 各成员国须根据其国内法律，确保运营机构开展协作，通过下列途径防范和控制国际电信中的欺诈行为：

– 识别并向过境和目的地运营机构传送为国际业务路由正确付费所需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始发国国家代码、国内目的地代码和主叫方号码。

– 跟进其它国家或其运营机构对无法计费的呼叫展开调查的请求，并帮助解决未清账款问题。

– 跟进其它成员国或其运营机构对源自其境内、可能会引发欺诈活动的呼叫来源展开调查的请求。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87](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5**#11183**

54F 6.1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须负责传播各主管部门已有的、对欺诈相关事务有影响的现有监管框架的信息。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8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6**#11187**

54H 6.12A 各成员国须在合理、竞争以及相对于被访国家本地用户适用价格无歧视的原则基础上推动国际漫游移动业务价格的制定。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9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7**#11193**

54K 6.14 各成员国应促进高带宽基础设施得到持续不断的投资。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29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8**#11195**

54L 6.15 各成员国须推行以成本为导向的定价。可在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时采取监管措施，但这类措施应尽量避免妨碍竞争。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301](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39**#11199**

54N 6.17 各成员国须促进实现最终用户价格的透明度，尤其需避免国际业务（如移动漫游和数据漫游）的骇人账单。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305](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40**#11209**

54S 6.D 各成员国应努力采取措施，确保明确领域内网络基础设施投资得到充分回报。如通过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则可采用其他机制。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315](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41**#11201**

54O 6.18 各成员国应考虑对内陆国家实行特惠互连费率的措施。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307](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42**#11203**

54P 6.18A 各成员国应努力使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按照实际消费制定向电信业务消费者收费的收费单位和参数。

**理由：** 本提案以[CWG/4A2/309](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43**#11207**

54R 6.20 账目的开出和结付

 6.20.1 国际账目的结付须视为经常性事务，并须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须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6.20.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须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6.20.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须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理由：** 案文来自《公约》第497、498、499款。本提案以[CWG/4A2/313](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4/en)为基础。

**ADD** IND/21/44**#10317**

57B 各成员国须鼓励在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取电信和ICT服务的国际标准的基础上提供全球服务。

**理由：** 本提案以[HNG/5/2](http://www.itu.int/md/S12-WCIT12-C-0005/en)为基础。

\_\_\_\_\_\_\_\_\_\_\_\_\_\_